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76684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LINNAEUSC

申 请 人 卓派（成都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4层1号

代理机构 合肥超保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人脸识别设备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智能眼镜（数据处理）；耳机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